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746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21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業於本(103)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0012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，旨揭修正發布日後新設或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命名原則如下：

(一)委託辦理類型：○○（法人全名）附設（屬）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縣（市）政府委託辦理）。

(二)申請辦理類型：○○（法人全名）附設（屬）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核准申請辦理）。

二、另非營利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「設立性質」1欄，依辦理類型，區分如下：

(一)委託辦理類型：非營利/財團法人(社團法人、工會)附設（屬）/委託辦理。

(二)申請辦理類型：非營利/財團法人(社團法人、工會)附設（屬）/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